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四十九期）

06/2022



本期目录

01/ 环境数据概要	01
02/ 数据开源	01
03/ 数据运用（信息公开）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	02
04/ 数据分析	
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施工单位排名及相关数据分析	03
2021 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状况分析	04
全国水源地水质公开情况及建议	05
05/ 财务信息	
06/ 致谢	

环境数据

绿网以超 2000 万家制造业、采矿业等产生污染物和环境影响的主体数据和超 300 万家固定污染源数据，开发全国固定污染源定位定量定流域环境大数据应用，可应用于区域、流域污染源管理、碳减排等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为更好地发挥环境数据价值，绿网发起了“数据共创”项目，将绿网环境数据作为社会资源进行开放，无偿开源给各种应用产品（主要为 API 端口形式），让更多人一起来创造环境数据更大的价值。只要数据应用产品能促进环境信息传播和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环境表现、推动环境法规政策完善、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对环境和社会是有利的，原则上我们都可以进行数据开源。

绿网环境数据开放接口，2022 年 6 月接收合作伙伴数据调用，总请求量超 2143 万次。

绿网联系方式：

邮箱：office@lvwang.org.cn（优先）

电话：（020）8404 5549

6 月，绿网新增数据种类“企业监管类型数据”，包括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录等。目前该类数据已收录 20 万条，展示、查询功能将随新版网页一同上线。

截止 2022 年 6 月底，绿网共上线环境数据超 21 亿条，上线环境数据全部地理信息化。

开放案例

Open the case



信息公开：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2022年6月）

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5年，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5年的不予公示。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2022年6月，因公示期满5年，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对以下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杭州海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5	禹州市奋发建材有限公司
2	杭州味泰食品有限公司	16	湖北杨场酱制品有限公司
3	东阳市扬航涂料有限公司	17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山矿
4	济宁顺兴塑业有限公司	18	广州加美隆润滑油有限公司
5	惠州市岳鑫人造板有限公司	19	厦门来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森棋印刷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伊芙琳化妆品有限公司
7	深圳市盘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惠州市木风堂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浩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抚州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9	上海轩源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日之邦电子有限公司
10	云南省玉溪市甜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4	泉州洛江拼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1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25	山东宇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	26	阜南县宾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	成都开物华科技有限公司	27	广州市居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14	九江市英翔矿产有限公司		

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

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数据分析：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施工单位排名及相关数据分析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绿网对2022年5月20日前发布的名录和移出清单进行了收集和分析，发现在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且名录地块的监管和开发利用方面可以进一步完善，写成了《关于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问题分析和建议》一文，邮寄给了生态环境部和32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问题分析和建议》内容概要：在信息公开方面，部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名录和移出清单存在修复目标填写不规范、公开内容相互矛盾、公开内容错误、公开内容不全等问题。另外，绿网发现2019年后因修复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而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仅有6家，仅占458家从业单位的1.3%，而政府文件中多次提到“一些建设用地修复项目粗放施工，二次污染防治不到位”，说明风险管控或修复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不少，建议加强对风险管控或修复施工过程中的执法监督，减少二次污染事件的发生。就控制重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风险方面，建议各省借鉴江苏省的经验，通过地方立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的意见。

截止6月底，湖南、河南、湖北、江西、宁夏、河北、山东、浙江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已对绿网的建议函进行了回复，对名录和移出清单中存在的问题已经更正，或在下一次名录发布时更正。部分省厅回复到将根据绿网的建议加强风险管控或修复施工过程中的执法监督，以及从严管控重点行业重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数据分析：2021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状况分析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1]137号）（以下简称“2021年监测方案”）要求，2021年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继续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全部县区（县级市、旗、特区、林区）城区和100%的乡镇，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开展水质常规指标和氨氮指标监测，每个监测点于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且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下，实现所有地市、县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末梢水水质信息。

2022年6月，绿网对广东省、海南省、辽宁省、河南省、湖南省各市级人民政府和卫健委网站进行检索，并对各地市2021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超标情况进行了汇总及分析。并将分析建议函书面邮寄至五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

对于4、5月绿网函寄2021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及水质状况的统计及建议，吉林、甘肃卫健委均已复函，广西卫健委将建议信访函转发至下属各地市。

甘肃省疾控中心答复称：针对各市州信息公示时间不一、没有区分公示城区/乡镇水质信息及水样类型、部分市（州）公示信息仅涵盖该市（州）中心城区未覆盖全市（州）所有区县、部分市州公示信息中缺少水样的采样日期和检测日期等情况，根据绿网的建议，甘肃省将尽快研究修订《甘肃省饮用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信息公示的具体时间作出统一要求，并将参考绿网的建议对各级政府末梢水水质信息公示工作进行完善。

吉林省卫健委回复表示：各地政府网站未及时公示末梢水水质信息为疫情所致，省里已要求各地在疫情环节后，采取了补采、补报的措施。吉林省卫健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饮用水水质公示工作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吉林省实际情况，制定印发了《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全省各地均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辖区水质信息进行公示，不存在公示数量和类型与国家方案不符的问题。

广西南宁市答复称：新冠疫情形势严峻无法抽出人员及时开展生活饮用水监测采样，是2021年第一季度生活饮用水监测公示延迟的主要原因。

前期举报回复：

4月，绿网向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函寄的《关于桂林市出厂水监测结果不合格情况的举报》，本月收到该委复函，内容概要如下：

已于2022年1月11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201101），责令该水厂按《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立即整改，并已于2022年1月18日函告水厂属地政府管委会，对水厂存在问题进行了通告并提出了整改工作建议，要求属地政府部门督促水厂对供水区域水质不合格原因进行全面排查及分析，积极推进整改。整改后水厂2022年第一季度的水质抽检出厂水、末梢水结果均全部合格。

数据分析：全国水源地水质公开情况及建议（2022年4月）

截至2022年7月4日，绿网汇总全国各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22年5月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并对各省信息公开状况进行评价。绿网发现各省在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公示中存在公开不及时、公示内容不完整等情况，并已将发现问题书面反馈至生态环境部。

1、水源地信息评价范围说明及公开状况：

公开情况	省份
及时公开	安徽、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南、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青海、山东、陕西、上海、四川、天津、云南、浙江
滞后	北京、河北、黑龙江、山西
未汇总公开	宁夏、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各省生态环境网站水源地月报最新公开进度）

“及时公开”及“滞后”判断说明：《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第六条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公开水源地水质信息，但未说明如何界定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因此绿网将信息统计截止日前公开当前（N-2）月份的水质信息视为“及时公开”，未公开则视为“滞后”。

2、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不规范

从2021年10月开始，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在备注中称，依据《关于征求“十四五”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1]317号）中的意见，佳木斯市江北新水源和绥化市第一水源地扣除铁和锰后进行评价、伊春市翠峦区水源地扣除高锰酸盐指数和铁后进行评价。

对于扣除指标的依据：《关于征求“十四五”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1]317号），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却并未公示。绿网向生态环境部申请该文件，答复称该文件不予公开。

2021年10月开始，至2022年4月，黑龙江发水源地水质状况表中，上述三个水源地所展示水质信息为“达标”。

建议：

建议生态环境部重点督促北京、河北、黑龙江、山西的生态环境部门及时进行水源地水质报告的信息公开工作，并督促宁夏、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发布市级以上水源地水质状况。督促黑龙江生态环境厅优化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方式内容，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我部于2021年12月3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征求“十四五”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1]31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答复如下：

你单位申请获取的“《关于征求“十四五”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1]317号）”信息，属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你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不予公开。

财务公示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分类	执行金额（元）	
	2022年06月	2022年累计
期初净资产结余	363,088.88	867,962.37
收入（小计）	1,536,134.69	2,388,619.52
捐赠收入	1,530,000.00	2,38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5,323.15	5,346.60
其他收入	811.54	3,272.92
支出（小计）	285,670.66	1,643,028.98
业务活动成本	271,483.06	1,550,806.74
管理费用	14,187.60	92,222.24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
期末净资产结余	1,613,552.91	1,613,552.91
调整净资产	-	-

致谢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爱佑慈善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华北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重庆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珠江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东海项目中心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机构简介：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广州绿网”）于 2015 年 3 月注册成立，长期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有效的环境信息服务，促进公众参与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广州绿网搭建了全国环境数据平台——绿网（www.lvwang.org.cn），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生态四大类十四小类环境数据，并针对公众的环境数据查询需要开发了基于位置（LBS）的应用，和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检索功能。

网址：www.lvwang.org.cn

电话：（020）8404 5549

邮箱：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保（服务号、订阅号）

